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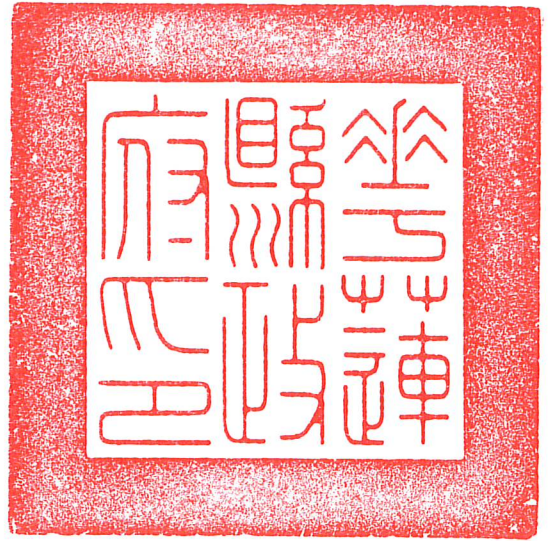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20238664A 號  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」部分規  
定

縣長 徐榛蔚